**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辦理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處理措施**

109年5月18日府授財稅字第 1093001072號函訂定

 110年 7月8 日府授財稅字第1103001334號函修訂

1. 目的

為協助本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一次如期繳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含代徵人，以下同)，紓解民困，爰訂定本措施。

1. 依據
2. 稅捐稽徵法第26條。
3.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稱紓困特別條例)
5. 財政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
6. 財政部109年3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7900號令訂頒「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7. 財政部110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5510號令。
8. 財政部110年6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582620號令修正「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9. 適用期間

稅捐繳納期間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者。

1. 適用稅目

本市娛樂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印花稅。

1. 適用對象：納稅義務人於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
2. 個人
3.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例第9條第3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4. 申請當年度任3個月，出租自有不動產之房東，因應疫情減收租金達15%者。
5. 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
6.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例第9條第3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7.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一個月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107年以後之任1年任連續二個月或任一個月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或其他因疫情影響營業收入驟減情形)，不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8. 申請當年度任3個月，出租自有不動產之房東，因應疫情減收租金達15%者。
9.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其標準如下：
10. 延期期限
11. 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例第9條第3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1年為限。
12. 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一個月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107年以後之任1年任連續二個月或任一個月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或其他因疫情影響營業收入驟減情形，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1年為限。
13. 申請當年度任3個月，出租自有不動產之房東，因應疫情減收租金比例達15%者。
14. 分期期限
15. 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例第9條第3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數予以核准，最長以36期為限。
16. 具有以下情形，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由本處酌情予以分期：
17. 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一個月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107年以後之任1年任連續二個月或任一個月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或其他因疫情影響營業收入驟減情形。
18. 申請當年度任3個月，出租自有不動產之房東，因應疫情減收租金比例達15%者。
19. 納稅義務人個人或法人、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經財政部發布令同意展延繳納期限者，仍可依本措施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20. 申請方式及文件

納稅義務人應於各稅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含財政部公告展延期間)屆滿日前，或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交付使用前(非彙總繳納案件)，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檢附繳款書及以下證明文件，以書面、電話、傳真向本處各分處或利用本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網址：https://service.gov.taipei/)或本處網站(網址：https://tpctax.gov.taipei/)申請(疫情三級警戒期間，不受理臨櫃申請)。如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致不能如期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補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

1. 個人
2. 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辦法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

2.租賃契約書、減租申明書。

1. 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
2. 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辦法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
3.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或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影本，如無法提供，依本處調查結果認定。
4. 租賃契約書、減租申明書。
5. 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娛樂稅、印花稅每期稅額不得低於200元，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每期稅額不得低於300元。
6.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以上及採取相關強制管制措施，致有第五點所定情形者，得依下列規定，就未繳清稅捐餘額之總數，申請再延期或再分期繳納。但稅捐稽徵機關已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發單通知限期一次全部繳清者，不適用之：
7. 納稅義務人前次採延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延期繳納為限；前次採分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分期繳納為限。
8. 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申請再延期或再分期繳納之案件，應依第六點規定定其延期期限或分期期數，且不受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5條第2項後段有關前後次延期期限或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3年規定之限制。
9.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本處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10.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辦理不動產移轉、車輛過戶或異動登記時，應完納應納稅捐。
11. 其他如有未盡事宜，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辦理。
12. 本修正後處理措施追溯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並依中央發布之最新規定，滾動檢討修正。